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4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俊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葉俊德住所設於基隆市暖暖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